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4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046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467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學校場所防火防災能力，請貴校視疫情發展依說明
事項持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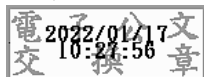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1年1月13日桃消預字第111000126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查本市110年下半年度學校場所發生火災共計3件(如附
件)，幸未造成人員受傷，請貴校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
正常功能，提升災時應變、緊急疏散能力，強化校園宣導
教育與深耕教師防火研習，落實將防火防災知識向下扎
根。

三、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，
如貴校有相關防火防災宣導需求者，可洽請該局所轄各消
防大隊、分隊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11/01/18 08:31



1110000385

有附件